附件：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我院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激励专科学生奋发进取、积极向上，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67号)文件精神，以及我校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湖南理工学院、怀化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将推荐优秀应届（2020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深造（即“专升本”）。为切实做好“专升本”推荐、选拔工作，现特制定我校2020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专升本的全面工作。

组 长：向罗生

副组长：邱丽芳 成 涛 王 波

成 员：彭跃湘 邱玮琳 李 强 李德尧 何忆斌 杜飞明

刘国莲 申奇志 石家泉 詹国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与教育厅有关部门、合作本科院校的联系和沟通；负责学生课程成绩的审核、排名；负责协调处理“专升本”其他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总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推荐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专升本”的推荐审核工作。学校监察审计处全程参与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全面实行“阳光选拔”。

**二、有关“专升本”的具体工作安排**

1、“专升本”工作的宣传和发动

2020年4月25日以前在学校校园网教务处网页上公示湖南省教育厅湘教通〔2020〕67号《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各学院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学习 “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并向2020届毕业生通报湖南省教育厅“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和精神。

2、积极联系同意接收我院学生“专升本”的本科接收学校

教务处负责积极联系同意接收我校学生“专升本”的本科接收学校，向本科院校提供我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本科院校商定接收我校“专升本”的专业，签订我校与本科院校“专升本”工作的合作协议。该项工作于2020年4月25日前完成，具体对口本科院校名称详见附件1（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专升本”对口学校一览表）。

3、组织学生“专升本”报名

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在学校校园网教务处网页上发布应届毕业生“专升本”报名办法，由各学院和各班级辅导员负责宣传和发动，并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预报名，预报名学生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进入省教育厅指定的“专升本”报名网站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日至5月10日。

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具有“专升本”推荐免试资格，可免试随同本校本专业学生进入其就读学校签约的“接收院校”对应专业学习，不占用当年“专升本”推荐指标和录取计划。

在校生应征入伍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可免试随同本校本专业学生进入对应的本科学院对应专业学习，不计入推荐和录取比例。学生本人须提交原所在部队下发的嘉奖令（通令）、个人记功登记（报告）表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公章）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报本科院校和省教育厅审查。

4、审核学生“专升本”的推荐资格并进行推荐名单公示

在学生“专升本”预报名工作完成后，由各学院负责审查报名学生的报名信息是否正确，教务处考试中心会同各学院和监察审计处审查报名学生的在校表现和学业成绩（审核办法详见附件3）。通过审查的报名学生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组织学生进入省教育厅指定的“专升本”报名网站进行报名或填报《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推荐审查表》，并将推荐参加“专升本”考试和具有免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7天），由监察审计处负责收取“专升本”推荐名单的反馈意见。公示完毕后，5月20日前，由考试中心负责向教育厅有关处室及本科学校上报学生“专升本”的报名信息。

5、协助本科学校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

由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协助本科学校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负责为我校的“专升本”考生提供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发放准考证和落实考试地点。

6、公示本科学校提供的“专升本”预录取名单

在本科学校根据考试成绩和制定的录取规则按规定的比例确定“专升本”预录取名单后，由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在校园网上公示本科学校提供的“专升本”预录取名单（公示7天）。

7、协助本科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和移交学生的学籍档案

在本科学校确定了“专升本”录取名单后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在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完毕后，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协助本科学校发放“专升本”录取通知书，招生就业处按规定收集和整理好录取学生的学籍档案统一向本科学校移交。

**三、工作纪律**

坚持“阳光选拔”，严格责任追究。“专升本”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原则性强、要求高、涉及面广的工作，各部门、各有关人员一定要严肃对待，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校在“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全面实行“阳光选拔”。学校监察审计处将对“专升本”学生报名、资格审查录取公示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操作或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工作纪律和法律责任。

附件1：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专升本”对口学校一览表

附件2：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专升本”考试推荐工作进程表

附件3：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办法

附件1：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专升本”对口学校一览表

| **序号** | **专科专业名称** | **“专升本”对口本科院校** |
| --- | --- | --- |
| 1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怀化学院 |
| 2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怀化学院 |
| 3 |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 怀化学院 |
| 4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怀化学院 |
| 5 | 包装艺术设计 | 怀化学院 |
| 6 | 产品艺术设计 | 怀化学院 |
| 7 | 工业设计 | 怀化学院 |
| 8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怀化学院 |
| 9 | 室内艺术设计 | 怀化学院 |
| 10 | 汽车电子技术 | 怀化学院 |
| 11 | 动漫制作技术 | 怀化学院 |
| 12 | 软件技术 | 怀化学院 |
| 13 | 移动应用开发 | 怀化学院 |
| 14 | 旅游管理 | 怀化学院 |
| 15 |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 湖南理工学院 |
| 16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湖南理工学院 |
| 17 | 汽车营销与服务 | 湖南理工学院 |
| 18 |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 湖南理工学院 |
| 19 |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 湖南理工学院 |
| 20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湖南理工学院 |
| 21 |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 湖南理工学院 |
| 22 | 工业工程技术 | 湖南理工学院 |
| 23 | 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 | 湖南理工学院 |
| 24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湖南理工学院 |
| 25 |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 湖南理工学院 |
| 26 |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 湖南理工学院 |
| 27 | 电子商务 | 湖南财经 |
| 28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湖南财经 |
| 29 | 国际商务 | 湖南财经 |
| 30 | 会计 | 湖南财经 |
| 31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湖南财经 |
| 32 | 金融管理 | 湖南财经 |
| 33 | 商务英语 | 湖南财经 |
| 34 | 市场营销 | 湖南财经 |
| 35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湖南财经 |
| 36 | 物流管理 | 湖南财经 |
| 37 |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 湖南财经 |
| 38 | 数控技术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 39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 湖南科技学院 |

附件2：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考试推荐工作进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负责部门 | 完成时间 |
| 1 | 教育厅文件精神宣传 | 教务处 | 4月25日 |
| 2 | 合作本科院校协议签署 | 教务处 | 4月25日 |
| 3 | 2020年“专升本”预报名 | 各学院、教务处 | 4月22日 |
| 4 | 将“专升本”推荐免试情况统计表报省教育厅职成处 | 各学院教务处 | 各学院4月22日教务处4月24日 |
| 5 | 将“专升本”签约合作统计表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 教务处 | 4月25日 |
| 6 | 拟定学校“专升本”工作方案，并报校务会审议 | 教务处 | 4月26-27日 |
| 7 | 在“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 网址为http://zhuanshengben.jsu.edu.cn/t）完成与本科学校合作专业的对应申请（学生网上报名的前提） | 教务处 | 暂定4月28日前，具体根据省教育厅高教处及对口本科学校安排 |
| 8 | 根据审定的学校“专升本”工作方案对“专升本”预报名学生进行推荐资格审核，确定推荐名单 | 各学院、教务处 | 4月28-30日 |
| 9 | 组织被推荐学生网上报名并提交相关报名表格，组织免试推荐学生填报《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推荐审查表》及相关证书材料。 | 各学院具体负责，教务处统筹 | 5月1日-10日 |
| 10 | 推荐“专升本”学生名单公示 | 教务处 | 暂定5月12-19日 |
| 11 | 将完成公示且无异议后的免试推荐学生材料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审查 | 教务处 | 5月20日前 |
| 12 | 将完成公示且无异议后的所有推荐名单汇总报对口本科学校 | 教务处 | 5月28日前 |
| 13 | 对“专升本”学生报名、资格审查公示过程进行监督 | 监察审计处 | 推荐工作全程 |

附件3：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办法**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67号)文件精神，以及我校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湖南理工学院、怀化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和对口本科学校《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我校2020年“专升本”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20年“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

二、本办法专业排名计算的范围为我校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若同一个专业有多个方向，则按专业内各方向分别计算排名（不包含订单班）。

**三、**本办法专业排名计算为全日制专科生在校前五个学期学业课程成绩。

四、根据我校《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我校学生采用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来评价学生的学业课程成绩。

1、课程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关系：当课程成绩<60分，课程绩点＝0；课程成绩＝60分，课程绩点＝1.0；当课程成绩>60分，课程绩点＝1.0 +（课程成绩－60）×0.1；其中，课程成绩经四舍五入取整，课程绩点最高5.0；采用等级制成绩的课程，各等级对应的绩点为：优秀：4.5；良好：3.5；中等：2.5；及格：1.5；不及格：0。

2、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为：某一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修读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修读课程的学分之和。任意选修课程只记成绩和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3、学生课程绩点只计算正考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后课程绩点为0。课程申请免修计入学生已取得相应的学分，但课程绩点为0。

4、学籍异动（包括但不限于复学、转专业、转学）学生专业成绩计算所有已修课程科目并按目前所在专业进行排名。

5、专业平均成绩排名计算范围为除任意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学分绩点。

6、专业排名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每位同学的专业排名平均学分绩点值为：

*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_{}^{}（前五学期各课程学分\*各课程绩点）}{\sum\_{}^{}前五学期各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各专业方向排名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五、留级学生不具备“专升本”报名资格，不予推荐。

六、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违纪违规处理者，不予推荐。

七、根据接收本科院校工作方案，对口湖南科技学院、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英语必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或以上，对口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生必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或参加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50分以上者。

八、根据对口本科院校的要求，报名人数超过可推荐人数（本专业毕业生人数的40%）时，按各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择优推荐。

九、本办法解释权归口教务处。